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2條，制訂載於附件A的《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背景

2. 第1章第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現有的附表6載於附件B。根據第1章第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6。

3.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重組後將會有12位局長，較現時淨增加一位（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管重組後相關決策局的局長，其職稱會有改變。立法會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根據第1章第54A條作出的決議，以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因應這些改變，有需要作出新的命令，修訂第1章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命令

4. 命令的名單上所列的公職人員，可就授予行政長官的某項權力或委以行政長官的某項職責，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新的附表6包括重組後主管相關決策局的局長的新職稱。

5. 為配合重組的實施時間，命令的第1條訂明命令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命令的第2條指明第1章現有附表6將予廢除，代以新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命令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於憲報，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提交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命令對財政和公務員沒有額外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8. 命令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為審議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考慮了命令的草擬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命令的草擬本並沒有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查詢

1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潘偉榮(電話: 2810 2852)。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A

《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62(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7年7月1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6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6

[第62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原有的附表6並以新的附表作替換，藉以指明於2007年7月1日生效的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

附件 B

第 1 章現有的附表 6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